

员工达退休年龄仍在原公司工作是否仍为劳动关系?

花都一女士将公司告上法庭,一审二审均确认为劳动关系,再审时广东高院作出改判

员工到了法定退休年龄之后,继续在单位上班,这属于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其实这种纠纷也并不少见。广州一汽配公司女员工康女士在到了退休年龄之后,一直在原公司工作,正是因为劳动关系的确认,将公司告上法庭。新快报记者获悉,在一审、二审程序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认定康女士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不过经过再审,广东高院作出改判,撤销一审、二审判决,确认康女士与公司为劳务关系。

已到退休年龄仍在公司工作,员工将公司告上法庭

1964年8月26日出生的康女士,在2008年6月10日入职毅峰(广州)汽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毅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岗位为装配工。工作期间,毅峰公司与康女士断断续续地签订过劳动合同,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于2017年3月25日签订,合同期限至2018年3月24日止。

由于毅峰公司未为她缴纳社会保险,为此,康女士请求毅峰公司确认其工作年限从2008年6月10日起至2018年3月24日止。对此,公司认为康女士于2008年6月10入职,至2014年8月26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2014年8月27日后因康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双方在2014年8月27日之后是劳务关系。

就这一问题,康女士最先向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花都区劳动仲裁委以康女士主体不符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随后康女士遂起诉至花都区法院。

康女士认为,自己虽然在2014年达

到了退休年龄,但一直在公司工作,而且2014年、2015年、2017年期间仍然签订劳动合同而非劳务协议,为此双方的劳动关系应持续到2018年。

一审认定纠纷按劳动关系处理,二审继续维持原判

一审时,花都法院认为,康女士、毅峰公司均确认双方从2008年6月10日至2014年8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法院予以确认。

至于康女士主张其从2014年8月27日至2018年3月24日期间仍与毅峰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虽康女士于2014年起年满50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事实上康女士仍一直在毅峰公司处工作,继续为毅峰公司提供劳动,对此双方也签订了劳动合同,且毅峰公司未为康女士办理退休手续,康女士也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故认为该段时间康女士与毅峰公司之间仍存在劳动关系。

为此,花都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康女士与毅峰公司从2008年6月10日至2018年3月2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审时,广州中院驳回毅峰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高院再审改判:达退休年龄之后劳动合同终止

对于一审、二审判决均不服的毅峰公司,在二审判决之后,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

毅峰公司认为,康女士年满50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并未将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纳入劳动法律关系的保障范围,毅峰公司无法履行司法裁判所确立的义务。康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继续就业与用人单位形成的是劳务关系。

广东高院认为,本案为确认劳动关系案件。康女士自2008年6月10日入职毅峰公司,工作至2018年3月24日。康女士于2014年8月27日已年满50周岁,依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定,康女士年龄已超过工人法定的退休年龄,故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适格主体。

为此,从2014年8月27日起,康女士与毅峰公司之间劳动合同终止,双方之间的争议应按劳务关系处理。因此,从2014年8月27日至2018年3月24日期间康女士与毅峰公司之间应为劳务关系。

为此,广东高院作出判决书,撤销一审、二审判决,确认毅峰公司与康女士从2008年6月10日至2014年8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驳回康女士其他诉求。

小贴士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区别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关系的双方主体具有特定性的,即一方是用人单位,另一方是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不仅存在财产关系,还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而劳务关系的主体类型较多,如可以是两个用人单位,也可以是两个自然人。一方提供劳务服务,另一方支付劳务报酬,彼此之间只体现财产关系,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特别报道

抗疫“硬核答卷”背后 广东医疗器械监管“强”“活”“高”

先来看几组广东医疗器械行业的抗疫数据。

截至9月30日,广东省共有国产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8个注册证,呼吸机20个注册证,医用口罩500个注册证,红外体温计243个注册证,医用防护服16个注册证。其中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呼吸机、红外体温计注册证数量居全国首位。

广东省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数量从疫情初期的26家迅速增长至513家,日产能从146万只迅速增加至8421万只,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从2家迅速增长至72家,日产能从3千套迅速增加至10.1万套。

面对瞬息万变的疫情防控形势,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适时出台并调整发布应急审批政策和细化申办指引19份,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急需的医用口罩等防控器械的供应……

在这场与时间赛跑、没有硝烟的抗疫战场中,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众志成城、排除万难、立足创新,奋力生产,努力交出了一份抗疫“硬核答卷”。

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一直以来,省局坚持强化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监管科学发展,在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持续发力,围绕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追求质量发展高线两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提高医疗器械监

管的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东省有12568个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189个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500个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16113个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136272个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亮点1 集聚效应“强”

多年来,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的产值、利润一直位居全国前列。2019年全省医疗器械产值约1600亿元。目前,广东全省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4080家,全省共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07021家,数量位居全国首位。除产业规模大、企业数量多外,品种门类也最全,省内有效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超过6000张,有效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7815张,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1000多张,基本涵盖医疗器械主要品种门类。

同时通过建立医疗器械产业园,积极促进产业集中化和规模化,具代表性的有深圳南山区、坪山区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广州科学城、中新知识城,中山市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东莞松山湖,中国医疗器械(三水)生产基地等。

亮点2 创新研发“活”

广东省是全国第二个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省份,是全国第一个医疗器

械注册人变更试行省份。

广东医疗器械注册人试点工作在2019年取得进一步突破,积极探索新模式,2019年9月深圳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颅颌面修补系统,获得国家局批准,成为全国首张获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注册证,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省局在全国率先试点对集团公司内部医疗器械注册人变更、跨省委托生产明确具体办理标准和要求,鼓励集团公司内部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2020年初,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成功实现注册人制度下的跨省委托生产。

据统计,截至今年8月底,境内创新申报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广东省已有46个产品进入特别审批通道,占全国总数的1/5,数量位居全国前三。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更是以9个产品成为全国进入创新特别审批数量最多的单个企业。截至今年8月底,省内有38个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进入我局特别审批程序。2017年,第一个全国首创、可替代同类进口产品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舌下微循环成像系统”68个工作日获批上市,整个注册流程缩短时限达60%。

亮点3 政府奖励“高”

省局通过简政放权、降费奖励以及

推行智慧监管新模式,让医疗器械企业在省时省力省钱省心,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

落实国家总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修订《广东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将原注册检验、技术审评提速20%的要求提高到40%,行政审批时限由提速40%提高到50%;降低注册收费标准,2019年对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标准下调约30%,对小微企业申报创新项目减免注册收费;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分别对本市企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给予高额奖励。

全面推行深化“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评、网上审批、网上发证”等“5个网上”的政务服务,完善无纸化申报系统。“网上全流程办理率”“上网办理率”“网上办结率”三项指标均实现100%,打造省内“24小时远程在线申报”模式,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实现申请人办事“零跑动”,无纸化审批工作走在全国药监部门的前列,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肯定。

据统计,2019年我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业务全部实行网上电子提交和电子审评审批,无纸化比例达到100%。截至2019年底,已成功受理医疗器械注册无纸化业务超过5000笔,发出电子证书超过3800个,制证送达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完成。

(陆妍思 李婷婷 梁丽君)